

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文件

关于开展《广东省机械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》 公告

粤机协告〔2015〕01号

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于2002年初成立以来,在广东省经信委(含原广东省经贸委)领导和指导下,受广东省经信委(含原广东省经贸委)委托,对机械行业新产品新技术(机械、机床、农机、包装机械、纺织机械、建筑机械、电器机械及其他等)组织、主持鉴定工作。

党的十八大之后,随着政府职能深化改革的发展,广东省经信委“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评价”属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,也就是从2014年5月18日开始,广东省经信委取消了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职权,新产品新技术验收工作由行业组织和企业承担。

为确保政府职能转变后工作的延续性，发挥产品鉴定管理的积极作用，鼓励机械产品的技术进步，根据新产品新技术研制单位的申请要求，由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 1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申请表

附件 2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文件资料

附件 3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

